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布或其任何内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布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布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布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布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或於發布本公布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發布或分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 (1)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進行供股股份之供股，基準為每持有2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KEEN START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 (3) 有關購股權及該等債券之調整；
 - (4) 策略投資者根據一般授權可能認購股份之最新情況；
- 及
-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KEEN START LIMITED

中國薈智證券有限公司



ENLIGHTEN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I. 建議集資計劃

謹此提述該等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進行若干建議集資計劃。董事會欣然公布以下事項：

- (1)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供股股份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進行供股，籌集不少於約255,726,631港元但不多於約276,869,292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於供股記錄日期就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暫定獲配發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供股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Keen Start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向Keen Start發行，而Keen Start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6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56港元溢價約20.36%。

建議集資計劃目的為籌集足夠國外資金，以結清本集團所有國外負債。建議集資計劃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將分別約為423,227,000港元及415,227,000港元。有關建議集資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國內財務資源約為人民幣755,728,000元（相當於約868,653,000港元）。該等國內財務資源一直並將繼續用於本集團在中國之日常業務營運。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國外財務資源（包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為857,41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相關銀行須通過其內部程序，方可批准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供本公司使用。經進一步查詢後，相關銀行已確認經已完成其所有內部程序，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已獲批准使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國外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100,000,000港元，包括(i)根據該等債券應付之未償還款項；(ii)股東貸款約411,000,000港元，其中部分須按要求償還，而餘額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半年內償還；及(iii)其他負債約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布日期，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100,906,642.86港元及551,402,486.50港元，包括由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之二零一九年債券未償還本金額87,063,550.50港元。本公司確認，其擁有足夠國外財務資源以履行債券條款規定之還款責任以及上文載列之其他負債。

待完成建議集資計劃後，本公司將有足夠國外資源履行所有國外流動負債。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擬動用其國外財務資源（包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建議集資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先償還該等債券，然後償還上文載列之其他國外負債。

為了支持建議集資計劃，陳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彼及其聯繫人士在完成建議集資計劃（或供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之前，將不會要求償還股東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公布。由於完成原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件於本公布日期尚未全面達成，本公司與Keen Start已同意終止原定認購協議，而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免除及解除陳先生就原定認購協議作出之承諾。

有關購股權及該等債券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i)受限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及(ii)未轉換之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之轉換價將分別根據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有關該等調整及彼等生效日期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策略投資者根據一般授權可能認購股份之最新情況

誠如該等公布所披露，本公司正考慮建議以發行股份（相當於經建議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方式引入一名聲譽良好之策略投資者（為一家具領導地位之中國機構投資集團）。認購價將參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而釐定。本公司就該股份認購磋商及落實條款及文件已進入最後階段，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進一步公布更新有關進展，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初或前後。該股份發行（倘獲落實）預期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布。

有關Keen Start建議購買該等債券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債券購買公布。

誠如該等公布所披露，Keen Start已將購買該等債券之結算日期修訂為本公司就相關建議集資計劃作出公布（倘作出超過一份公布，則為最後一份公布）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因此，本公司已獲Keen Start通知結算日期將於落實策略投資者認購股份並刊發有關公布後確定。

A.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供股股份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進行供股，籌集不少於約255,726,631港元但不多於約276,869,292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於供股記錄日期就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暫定獲配發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供股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供股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IU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布日期，IU股東持有合共1,494,941,8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1%。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陳先生與各IU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待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後，各IU股東將於或促使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包括代其持有任何IU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按照供股文件之條款承購依據供股向其（及／或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包括代其持有任何IU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IU股份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無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Keen Start持有1,187,640,99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4%），並為由陳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故Keen Start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Keen Start支付佣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Keen Start之佣金按上市規則所載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率計算超過0.1%但少於5%，而Keen Start將收取之佣金總額無論如何將不得超過3,000,000港元，且董事（不包括陳先生）認為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故該等付款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布「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倘包銷協議未有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規限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當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投資者請留意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交易安排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a)於供股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b)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即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登記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意參與供股之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向本公司登記為根據有關行使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有關交易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於寄送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並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在寄送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以及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持有人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予合資格股東。

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B.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KEEN START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Keen Start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Keen Start發行，而Keen Start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67,500,000港元。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5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布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93%；及(ii)藉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5%（假設自本公布日期起及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轉換股份（倘已發行）在所有方面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Keen Start持有1,187,640,997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4%），並為由陳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故Keen Start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陳先生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陳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間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個人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28,495,338股為已發行股份。為了讓建議集資計劃完成後有足夠之法定股本，董事會建議藉增設3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而所增設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1)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2)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 緒言

建議集資計劃

謹此提述該等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進行若干建議集資計劃。董事會欣然公布以下事項：

- (1)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供股股份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進行供股，籌集不少於約255,726,631港元但不多於約276,869,292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於供股記錄日期就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暫定獲配發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供股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Keen Start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向Keen Start發行，而Keen Start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6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56港元溢價約20.36%。

建議集資計劃目的為籌集足夠國外資金，以結清本集團所有國外負債。建議集資計劃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將分別約為423,227,000港元及415,227,000港元。建議集資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國內財務資源約為人民幣755,728,000元（相當於約868,653,000港元）。該等國內財務資源一直並將繼續用於本集團在中國之日常業務營運。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國外財務資源（包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為857,41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相關銀行須通過其內部程序，方可批准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供本公司使用。經進一步查詢後，相關銀行已確認經已完成其所有內部程序，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已獲批准使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國外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100,000,000港元，包括(i)根據該等債券應付之未償還款項；(ii)股東貸款約411,000,000港元，其中部分須按要求償還，而餘額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半年內償還；及(iii)其他負債約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布日期，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100,906,642.86港元及551,402,486.50港元，包括由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之二零一九年債券未償還本金額87,063,550.50港元。本公司確認，其擁有足夠國外財務資源以履行債券條款規定之還款責任以及上文載列之其他負債。

待完成建議集資計劃後，本公司將有足夠國外資源履行所有國外流動負債。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擬動用其國外財務資源（包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建議集資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先償還該等債券，然後償還上文載列之其他國外負債。

為了支持建議集資計劃，陳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彼及其聯繫人士在完成建議集資計劃（或供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之前，將不會要求償還股東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公布。由於完成原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件於本公布日期尚未全面達成，本公司與Keen Start已同意終止原定認購協議，而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免除及解除陳先生就原定認購協議作出之承諾。

有關購股權及該等債券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i)受限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及(ii)未轉換之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之轉換價將分別根據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有關該等調整及彼等生效日期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策略投資者根據一般授權可能認購股份之最新情況

誠如該等公布所披露，本公司正考慮建議以發行股份（相當於經建議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方式引入一名聲譽良好之策略投資者（為一家具領導地位之中國機構投資集團）。認購價將參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而釐定。本公司就該股份認購磋商及落實條款及文件已進入最後階段，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進一步公布更新有關進展，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初或其前後。該股份發行（倘獲落實）預期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布。

有關Keen Start建議購買該等債券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債券購買公布。

誠如該等公布所披露，Keen Start已將購買該等債券之結算日期修訂為本公司就相關建議集資計劃作出公布（倘作出超過一份公布，則為最後一份公布）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因此，本公司已獲Keen Start通知結算日期將於落實策略投資者認購股份並刊發有關公布後確定。

II. 建議集資計劃

A. 建議供股

1.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0,028,495,33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下限	:	5,014,247,66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	5,428,809,6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陳先生持有者除外)獲悉數行使及所有未轉換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陳先生、Keen Start及／或Kingly Profits持有者除外)獲悉數轉換而發行新股份,惟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聯席包銷商	:	Keen Start、中國蒼智及名匯證券

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下限 : 15,042,743,007股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
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及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上限 : 16,286,428,950股股份 (假設於供股記錄
日期或之前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陳先
生持有者除外) 獲悉數行使及所有未轉換
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 (陳
先生、Keen Start及/或Kingly Profits持
有者除外) 獲悉數轉換而發行新股份，
惟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及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經供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共有31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附有權利認購310,000,000股股份。陳先生擁有5,000,000份購股權，並已承諾彼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結算日期 (包括該日) 期間將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陳先生持有者除外) 獲悉數行使及所有根據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獲發行，將發行152,5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共有本金額100,906,642.86港元之未轉換二零一七年債券附有權利轉換180,190,433股股份及本金額551,402,486.50港元之未轉換二零一九年債券附有權利轉換402,483,565股股份。陳先生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承諾，表示其將促使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不會，且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視情況而定）各自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承諾，表示其不會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行使其於二零一九年債券項下之任何轉換權。假設全部該等債券（陳先生、Keen Start及／或Kingly Profits持有者除外）獲悉數轉換，而根據有關轉換可發行之所有股份已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將會額外發行259,561,981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履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供股股份認購價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由接收被放棄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供股股份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58港元折讓約12.0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59港元折讓約13.5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過往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60港元折讓約14.72%；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5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56港元折讓約8.38%；及
-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40港元折讓約90.55%。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為0.01港元。

供股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市價而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所持股權按比例以同一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股份認購價及上文所示之相對價值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意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供股股份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後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已有效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也不會提供碎股之對盤服務。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不予考慮，其將彙集處理（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以作分配予滿足合資格股東之額外申請（如有）及／或以董事全權酌情視為合適並可令本公司受惠及得益之方式出售。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a)不合資格股東倘為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配發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b)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c)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於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提交登記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為了補足未滿一手之供股股份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而提交之申請將不會獲得優先處理，原因為若干股東可能濫用優先處理而拆分其股份，藉此收取較不獲優先處理下所得者更多的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及希望出現之結果。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於供股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改為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且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彼等姓名之投資者，必須將所有必需文件，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即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登記處，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5,000股為買賣單位（因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亦為25,000股）。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已發行證券之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證券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於香港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供股，股東必須(a)於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b)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即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登記處登記。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登記處之資料如下：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本公司將於寄送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出供股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倘於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存在海外股東，彼等可能因以下原因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作出有關查詢後，倘因應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或於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屬必須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在寄送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但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前，本公司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於市場出售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進行每次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所持本公司股權，按比例以港元將有關款項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個別所得款項若為100港元或以下，則撥歸本公司所有。誠如本公布上文提述，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3.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包銷商：(1) Keen Start、(2) 中國薈智及(3) 名匯證券

供股股份數目：5,014,247,66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及5,428,809,6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陳先生持有者除外）獲悉數行使及所有未轉換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陳先生、Keen Start及／或Kingly Profits持有者除外）獲悉數轉換而發行新股份，惟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 包銷股份數目 : 本公司將依據供股發行並由包銷商依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惟不包括由IU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
- 包銷商各自之包銷承擔 : (1) Keen Start有責任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上限為2,200,000,000股包銷股份（「包銷商甲之包銷承擔」）；
- (2) 倘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超過包銷商甲之包銷承擔：(i)中國薈智有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之50%減包銷商甲之包銷承擔；及(ii)名匯證券有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之50%減包銷商甲之包銷承擔
- 佣金 : 按照中國薈智及名匯證券各自包銷承擔之包銷股份總數計算之總供股股份認購價之1%；及按照Keen Start實際承購之包銷股份（如有）之總供股股份認購價之1%（前提為就Keen Start而言，Keen Start將收取之佣金總額無論如何將不得超過3,000,000港元）

由於Keen Start持有1,187,640,99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4%），並為由陳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故Keen Start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Keen Start支付佣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Keen Start之佣金按上市規則所載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0.1%但少於5%，而Keen Start將收取之佣金總額無論如何將不得超過3,000,000港元，且董事（不包括陳先生）認為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故該等付款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規定。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薈智及名匯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且在包銷協議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按照其條款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彼等各自之包銷承擔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有按照其條款終止；及(ii)聯交所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未有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包銷商依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事項於下文分別訂明之日期及時間（如相關）（或在各個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發生後，方可作實：

- (i) 於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計兩(2)個營業日內發出及登載本公布；
- (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發出有關供股股份及供股（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如需要）以及按照其條款發行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之自由轉讓性）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 (iii)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供股文件；
- (iv) 上市委員會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v) IU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代名人（包括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適用））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承購其就IU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方法為接納該等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並於接納時隨附有關應付股款之支票或其他匯款。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有於包銷協議訂明之相關日期及時間（或在各個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或全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申索除外），惟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包銷商已就建議供股可能合理及正當地招致之所有代支費用（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如有）及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並應要求於七(7)個營業日內向包銷商支付（或（倘適用）付還）。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i)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國際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證券買賣全面中止、長期暫停或受重大限制，但不包括有關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短暫停止買賣或暫停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供股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包銷商發現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可共同（經諮詢本公司後）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下文所列者除外）包銷協議，屆時，本公司及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包銷商應隨即向登記處發出指示，退回已向供股股份認購人收取之所有款項，惟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包銷商已就供股合理及正當地招致之所有費用、支出及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如有）及相關開支）仍將由本公司承擔及支付。

4. 認購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布日期，IU股東持有合共1,494,941,8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1%。

不可撤回承諾

陳先生、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共同及個別地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聲明、保證及承諾：

- (i) 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各自於不可撤回承諾簽立之時實益擁有並將於供股記錄日期實益擁有分別1,187,640,997股及307,300,858股股份（統稱「IU股份」）；
- (ii) 彼等各自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包括代其持有任何IU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會於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IU股份，亦不會就任何IU股份設立任何權利，或直接或間接處置實益擁有任何IU股份權益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權益；及
- (iii) 待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後，彼等各自將於或促使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包括代其持有任何IU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按照供股文件之條款承購依據供股向其（及／或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包括代其持有任何IU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IU股份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

陳先生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承諾，將於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促使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各自不會，且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視情況而定）各自亦已承諾其不會行使其於二零一九年債券下之任何轉換權。

陳先生擁有5,000,000份購股權，彼已承諾於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5.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

本公布	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八日 (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供股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至 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	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一月四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

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一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一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登載供股結果之公布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申請之退款支票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或前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布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布其他部分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修改。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能會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長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6.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在下列情況下將不會落實，即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最後接納日期正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布方式知會股東。

7.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規限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當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8. 無須股東批准

供股無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9.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而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0. 一般事項

由於Keen Start由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陳先生已就批准包銷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本公布「進行建議集資計劃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訂用途」一節所載進行供股之原因及預期對本公司產生之益處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預期於寄送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並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在寄送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以及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持有人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予合資格股東。

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B. Keen Start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1.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Keen Start（作為認購人）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Keen Start發行，而Keen Start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67,500,000港元。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5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布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93%；及(ii)藉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5%（假設自本公布日期起及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轉換股份之總面值為25,000,000港元。

基於初步轉換價計算之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為約0.066港元。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並未撤回；
- (ii)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iv) 本公司已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就本公司簽署及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以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任何必要同意；
- (v)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券文據或債券證書所載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計至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vi) 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遵循其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須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履行及遵循之所有義務、承諾、契諾及協議；及
- (vii) 概無違約事件因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或轉換股份予Keen Start而正在持續或將發生。

先決條件(i)至(iii) (因其與政府或監管批文有關)不可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任何一方豁免。先決條件(iv)至(vii)可由Keen Start全權決定豁免。根據前文所述，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惟該日期須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未達成或未獲Keen Start豁免(倘適合)，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即時失效且再無任何效力，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會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該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完成須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達成。

地位

轉換股份(倘已發行)在所有方面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購人 : Keen Start
- 本金額 : 本金額最高為167,5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到期3.00厘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 發行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或發行人及Keen Start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發行日期」）
-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形式與面值 : 可換股債券現時及將會按每份面值2,500,000港元以記名形式發行
- 到期日 : 於發行日期後滿五年當日（「到期日」）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00厘計息，須每曆年於每半年期末於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月及當日以及於發行日期後滿12個月當月及當日支付

- 不抵押保證
- ：
-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則除就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債務之擔保（如相關債務乃於中國發行、發售或提供）而對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任何業務、資產或收入而設立之抵押權益外，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未催繳資本），設立或允許持有任何抵押權益，藉以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為相關債務之擔保，除非(i)以債券持有人滿意之方式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按與之相同之金額及利率就可換股債券作出其他抵押；或(ii)以債券持有人可能絕對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利益之方式就可換股債券提供其他抵押
- 轉換期
- ：
- 於發行日期後第40個曆日起直至到期日前第10個曆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

轉換限制 : 即使債券文據有任何規定，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及本公司就任何轉換通知進行任何轉換之責任須受限於本公司於轉換日期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為免生疑問，倘上述條件於轉換日期未獲達成，則本公司概無責任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06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溢價15.5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溢價約13.5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0港元溢價約12.04%。

初步轉換價乃本公司與Keen Start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調整轉換價
- ：
- 轉換價須視乎下列事件之發生不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變動；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倘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
 - (iv) 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作價均低於當時現行市價之95%。為免生疑問，轉換價不會因發生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而須予調整；
 -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vi) 發行任何股份（因行使轉換權或因行使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該等債券項下之轉換權除外），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每股股份作價均低於當時現行市價之95%。為免生疑問，轉換價不會因發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布所披露向策略投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而須予調整；
- (vii) 純粹為換取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95%之每股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將由發行人於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之股份；
- (viii) 修訂(vii)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根據該等證券之條款所修訂者除外），以使每股股份之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當時現行市價之95%；
- (ix)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及
- (x) 控制權變動。

倘本公司因為應就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決定調整轉換價，或以若干方式作出調整，或不應作出調整，或相關調整之生效日期應為上述以外之日期，本公司可自費要求一間專業顧問（作為專家）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i)如何調整方屬公平合理，而其調整結果要顧及並可適當地達致專業顧問認為以真誠反映相關條件規定之意向；及(ii)有關調整生效日期；且在作出該等決定後，有關調整須按該等決定而作出及生效。

轉換價不得下調，以致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將按較其面值出現折讓之價格發行，或須於不獲當時有效之香港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許可之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股份

到期贖回 : 除非先前已按債券文據所述情況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連同其累計未付利息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倘向債券持有人於發出不少於30個曆日且不超過60個曆日之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銷）後，本公司可(i)於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後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當時未贖回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每連續20個交易日（最後一日須不早於發出相關贖回通知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為現行轉換價之至少130%；或(ii)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當時未贖回之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於發出該通知日期前，至少須有首批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90%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倘於任何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轉換價變更，專業顧問將決定就相關日數作出相應調整，以計算該等日數之收市價

- 除牌、暫停買賣或
控制權變動時
贖回
- :
- 倘於任何時間，(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替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為期相等於或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或(ii)出現控制權變動，則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累計至相關贖回日之利息）贖回該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
- 債券持有人選擇
贖回
- :
- 本公司將根據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認沽期權日期」）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認沽期權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
- 強制性要約責任
- :
- 倘適用，各相關債券持有人承諾，其將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規定時限內遵守各自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包括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或倘適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獲得清洗豁免
- 上市
- :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條款及條件所限)無抵押之責任,而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均最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相同,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及受條款及條件所限者除外

2.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Keen Start持有1,187,640,997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84%),並為由陳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故Keen Start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陳先生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陳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間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28,495,338股為已發行股份。

為了使完成建議集資計劃後仍有充足之法定股本，董事會建議藉增設3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而所增設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1)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2)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任何股東如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且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任何股東如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權益，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權益，且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V.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系統與遊戲開發業務及彩票產品的配送與市場業務。

Keen Star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國睿智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名匯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V. 進行建議集資計劃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國外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100,000,000港元，包括(i)根據該等債券應付之未償還款項；(ii)股東貸款約411,000,000港元，其中部分須按要求償還，而餘額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半年內償還；及(iii)其他負債約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布日期，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100,906,642.86港元及551,402,486.50港元，包括由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之二零一九年債券未償還本金額87,063,550.50港元。本公司確認，其擁有足夠國外財務資源以履行債券條款規定之還款責任以及上文載列之其他負債。

估計建議集資計劃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約423,227,000港元及415,227,000港元。待完成建議集資計劃後，本公司將有足夠國外資源履行所有國外流動負債。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擬動用其國外財務資源（包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建議集資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先償還該等債券，然後償還上文載列之的其他國外負債。

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及償還現有負債後，本公司將可增強其資本架構，並可憑藉經改善的整體現金流量、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恢復穩健的財務狀況，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實施其業務策略，而長遠而言亦得以集中精力專注於其業務發展。同時，亦可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所佔之本公司股權比例。此外，為了支持建議集資計劃，陳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彼及其聯繫人士在完成建議集資計劃（或供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之前，將不會要求償還股東貸款。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存檔費用）估計約為249,747,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供股股份認購價預期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50港元。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陳先生，亦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將達致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因供股及發行轉換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i)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供股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及(ii)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轉換股份乃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假設自本公布日期起及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i)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供股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假設合資格股東 (IU股東除外)承購0%		假設合資格股東 承購100%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Kingly Profits ^{附註(1)}	307,300,858	3.06	460,951,287	3.06	460,951,287	3.06
Keen Start ^{附註(1)}	1,187,640,997	11.84	3,981,461,495	26.47	1,781,461,495	11.84
獨立包銷商 ^{附註(2)}	0	0	2,066,776,742	13.74	0	0
公眾股東	8,533,553,483	85.10	8,533,553,483	56.73	12,800,330,225	85.10
總計	<u>10,028,495,338</u>	<u>100.00</u>	<u>15,042,743,007</u>	<u>100.00</u>	<u>15,042,743,007</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布日期，307,300,858股股份由Kingly Profits持有，1,187,640,997股股份由Keen Start持有。Kingly Profits及Keen Start均由Smart Ease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Smart Ease Corporation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Kingly Profits為本金額87,063,550.5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持有人。陳先生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根據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之包銷責任。

- (ii) 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轉換股份乃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假設自本公布日期起及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及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轉換股份後之股權			
			假設合格股東 (IU股東除外)承購0%		假設合格股東 承購100%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Kingly Profits ^{附註(1)}	307,300,858	3.06	460,951,287	2.63	460,951,287	2.63
Keen Start ^{附註(1)}	1,187,640,997	11.84	6,481,461,495	36.95	4,281,461,495	24.41
獨立包銷商 ^{附註(2)}	0	0	2,066,776,742	11.78	0	0
公眾股東	8,533,553,483	85.10	8,533,553,483	48.64	12,800,330,225	72.96
總計	<u>10,028,495,338</u>	<u>100.00</u>	<u>17,542,743,007</u>	<u>100.00</u>	<u>17,542,743,007</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布日期，307,300,858股股份由Kingly Profits持有，1,187,640,997股股份由Keen Start持有。Kingly Profits及Keen Start均由Smart Ease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Smart Ease Corporation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Kingly Profits為本金額87,063,550.5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持有人。陳先生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2) 根據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之包銷責任。

VII. 有關購股權及該等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布日期，(i)二零一七年債券之轉換價為每股0.56港元；(ii)二零一九年債券之轉換價為每股1.37港元；及(iii)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082港元。

由於進行供股，(i)受限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及(ii)未轉換之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之轉換價將會分別根據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根據聯交所頒布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調整購股權行使價將視乎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在聯交所日報表顯示之收市價而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及其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布。

根據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分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之轉換價將分別調整為0.52港元及1.29港元。該等調整將於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

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轉換股份後，新股份乃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悉數轉換所有未轉換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而發行，本公司將就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另行作出公布。

VIII.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完成建議集資計劃須待各相關交易文件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個人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IX.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七年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93,700,000港元原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而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到期之6.00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當中之100,906,642.86港元於本公布日期尚未償還；
- 「二零一九年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50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當中之551,402,486.50港元於本公布日期尚未償還；
-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即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或在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下之任何其他人士；
-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倘股份於任何時間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該等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購買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該等債券」	指	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之統稱；
「債券條款」	指	該等債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Keen Start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Keen Start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或發行人及Keen Start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情況：
		<p>(a)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陳先生除外）或任何其聯屬人士、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繼承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p> <p>(b)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惟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之控制權除外；</p>
「中國薈智」	指	中國薈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投票權或委任及／或罷免全部或大多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成員之權利，而不論有關權利乃直接或間接獲取，亦不論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透過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獲取；
「轉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日期；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67港元，可按債券文據中規定之方式作出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按轉換價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本公司將發行之任何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16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Multi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名匯證券」	指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3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獲委任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獨立包銷商」	指	中國睿智及名匯證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陳先生、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認購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IU股份」	指	1,494,941,855股股份，即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由IU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
「IU股東」	指	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之統稱；

「Keen Start」	指	Keen Sta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間接持有；
「Kingly Profits」	指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間接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即緊隨簽署包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時間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書面通知包銷商之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為符合供股資格而提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非陳先生債券」	指	該等債券（不包括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之二零一九年債券，截至本公布日期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65,245,578.86港元）；
「國外」	指	中國境外；
「國內」	指	中國境內；
「原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Keen Star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公布披露；
「海外股東」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股東名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之保證供股配額向彼等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號、合夥企業、聯營公司、業務、協會、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機構（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為獨立法定實體），但不包括(i)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理事會或(i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寄送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書面通知包銷商之較後日期，惟有關日期不得為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計滿四個月後之日子，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另行書面協定則作別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顧問」	指	由發行人挑選之國際知名投資銀行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核數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專家身份行事；
「建議集資計劃」	指	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合資格股東」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相關債務」	指	以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債權股額、證書、存託收據、匯票或其他文據（現正或能夠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為形式呈現或代表之任何債務（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為免生疑問，相關債務並不包括任何雙邊貸款、不可轉讓貸款或貸款融資或可轉讓貸款或貸款融資下之債務；

「供股」	指	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股份認購價發行不多於5,428,809,650股供股股份及不少於5,014,247,669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書面通知包銷商之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刊發之章程；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供股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之認購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亦稱為中國元；
「抵押權益」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與任何上述各項類似者；
「結算日期」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1)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依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以股東貸款形式結欠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款項；
「特別授權」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購」	指	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其相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已連同其所涉及之應付全額之支票或其他股款一併遞交；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之日；

「包銷商」	指	Keen Start、中國蒼智及名匯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本公司將依據供股發行並由包銷商依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惟不包括由IU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籍人士」	指	就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而言被視為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陳先生」	指	陳孝聰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